

《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(米行村乡村单元) 实施深化 (图则更新) 》 初步方案公示

1

《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米行村乡村单元）实施深化（图则更新）》已形成初步方案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规划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同步进行现场公示。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0日内反馈。

公示单位：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

公示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shcm.gov.cn>

联系人：高琰

联系电话：15921356177

联系邮箱：cmgh2035@163.com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-2023年1月26日

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项目为上海怡思田蔬菜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农业设施项目，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位于崇明区堡镇米行村，项目均在蔬菜保护区内，总承包土地面积为545.66亩。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【2020】59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和优化本市设施农业项目手续办理相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【2021】303号）及《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管理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规划落实项目用地，规划地块为项目拟建设施，设施范围东至相邻现有混凝土道路、南至相邻现有混凝土道路、西至泔沟北至鱼塘，规划面积2205.00平方米。

调整内容

本次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涉及农用地的调整。

农用地调整：结合规划设计方案和“三调”成果，调整后农田水利用地面积为39.88公顷，比原规划减少了0.22公顷；调整后设施农用地面积为1.23公顷，比原规划增加了0.22公顷。

其中新增设施农用地N1面积2205.00平方米。

